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1号~5号楼、
地下室及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 湛江市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湛江市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 湛江市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庞阳富

项目负责人： 庞伟权

联系电话： 133xxxxx232

联系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西路3号2层202

编制单位： 湛江市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庞阳富

项目负责人： 庞伟权

报告编写： 庞伟权

联系电话： 133xxxxx232

联系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西路3号2层202

目录

1. 前言.....	5
2. 综述.....	6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6
2.2. 编制依据.....	6
2.3. 调查目的及原则.....	7
2.4. 调查方法.....	7
2.5. 调查范围.....	7
2.6. 验收调查标准.....	8
2.7.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9
2.8. 调查重点.....	9
3. 工程调查.....	10
3.1. 工程概况.....	10
3.2. 往期验收情况.....	11
3.3. 本项目工程概况.....	11
3.4.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12
3.5.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实际工程对照、变化情况.....	13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14
4.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1.1. 项目概况.....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31
5.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5.1.1. 废水.....	28
5.1.2. 废气.....	28
5.1.3. 固体废物.....	29
5.1.4. 噪声.....	32
5.1.5. 生态环境保护.....	32
5.2. 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3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4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6
6.1. 生态影响调查.....	32
6.2. 污染影响调查.....	36
6.3. 环境影响监测.....	37
6.3.1.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38
6.3.1.1.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立及其职责.....	38
6.3.1.2.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的工作内容.....	38
6.3.2. 环境监测计划.....	39
6.3.3.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39
6.3.4. 实施机构.....	40
6.3.5. 监测结果及分析.....	37
7. 验收调查结论.....	41
7.1. 项目建设情况.....	41
7.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41
7.3. 工程变更情况.....	41
7.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情况.....	43
7.5. 验收监测及调查情况.....	44
7.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7.7. 总结论.....	44
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1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 施工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3 竣工规划核实比对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4 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 总体规划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前言

我司投资 5 亿元在湛江市赤坎区海田地段（滨湖公园西面、赤坎水质净化厂南面、南方水产品交易中心北面控制地块）建设“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93896.2m²，总建筑面积384404.22m²。

我司于2013年11月委托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5日对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以湛环建[2013]157号文予以批复。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实行分期建设，2017年7月开工建设，海湾苑6-9号楼的地上部分于2019年9月建成，2019年11月7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10号楼以及6-9号楼地下部分于2020年5月建成，2020年7月18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5号楼地上部分于2020年4月建成，2020年12月12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4、11号楼地上部分以及5、10、11、12号楼地下部分于2020年11月建成，2021年1月5日通过环保验收；帝景银湾居住小区海湾苑1-3、12号楼【地上部分】以及海湾苑1-4号楼地下室于2021年5月建成，2021年7月9日通过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1号~5号楼、地下室及幼儿园”。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我司于2021年12月开展“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1号~5号楼、地下室及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05日-06日按照监测方案到现场实施了验收监测。我司根据《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1月）、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3]157号）及监测结果编写本报告。

。

2. 综述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1号~5号楼、地下室及幼儿园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市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庞阳富	联系人	庞伟权		
建设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华田路1号				
联系电话	133xxxxx232	经纬度	N： 21°17'520.015"		
			E： 110°23'26.46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规划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有2栋31层住宅和3栋17层住宅，1层地下室、幼儿园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有2栋30层住宅和2栋17层住宅、1栋18层住宅楼，1层地下室、幼儿园。				
环评时间	2013年11月	开工时间	2017年7月		
建成时间	2021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05-06日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 研究所）	编制时间	2013.11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3.12.5		
设计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湛江市广龙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2.344 %
实际总投资	12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0万元	比例	2.344 %

2.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8) 《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10)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2013年11月）；
- (11) 《关于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3]157号）。

2.3. 调查目的及原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旨在：

- (1)调查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建设内容是否按照原来环评阶段设计的进行，是否存在重大的变更。
- (2)调查工程在施工、试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 (4)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工程所在区域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 (5)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4. 调查方法

以资料研阅和实际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法为主。主要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包括配套设施和附属设施等实际建设情况和运行情况，对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包括环境现状、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对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2.5.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1号~5号楼、地下室及幼儿园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一致，最终确定本项目的调查范围为：

- (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本项目为中心，直径为5km的正方形区域。
- (2) 水环境：对项目污水量和水污染源强进行调查。
- (3)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周边外延200m的区域。
- (4) 生态环境：以项目所在地块为主，对生态环境影响仅作简要分析。

2.6. 验收调查标准

本项目已于2013年11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3〕157号），关于验收调查执行的标准以2013年环评时的标准为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后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商业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5-1。

表2.5-1 水污染物最高容许排放浓度（摘录） 单位：mg/L 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氨氮	/
5	SS	400
6	石油类	20

2、废气排放标准

商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2.5-2。

表 2.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备用发电机尾气林格曼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2019）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场界的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5-3。

表 2.5-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 :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7.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依据环评及实地勘察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6-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图见图 1。

表 2.6-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表

序号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距项目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1	帝景金岸	西面	255m	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	华田雅居	西面	44m		
3	EPC租用房	北面	31m		
4	帝景银湾	东面	34m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2.8. 调查重点

- (1) 与原环评阶段相比，调查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
- (2)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情况调查；

(3) 环评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调查。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况

3.1.1. 规划概况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选址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以南、华田路以东、海湾路西，总占地面积约93896.2m²，总建筑面积约384404.22m²。本项目由规划福田路分为两地块，其中：地块一（华田苑）位于福田路以西，用地面积22810.59m²，建筑面积88330.75m²，商业面积约6806.83m²，建设2栋31层住宅和3栋17层住宅，设一层地下室；地块二（福田苑、海湾苑）位于福田路以东，用地面积71085.61m²，建筑面积296073.47m²，商业面积约19796.46m²，建设10栋23-31层住宅，设两层地下室。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0万元。

3.2. 往期验收情况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实行分期建设，2017年7月开工建设，海湾苑6-9号楼的地上部分于2019年9月建成，2019年11月7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10号楼以及6-9号楼地下部分于2020年5月建成，2020年7月18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5号楼地上部分于2020年4月建成，2020年12月12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4、11号楼地上部分以及5、10、11、12号楼地下部分于2020年11月建成，2021年1月5日通过环保验收；帝景银湾居住小区海湾苑1-3、12号楼【地上部分】以及海湾苑1-4号楼地下室于2021年5月建成，2021年7月9日通过环保验收。

3.3. 本项目工程概况

环评申报：地块一（华田苑）位于福田路以西，呈“一”字布置，用地面积22810.59m²，建筑面积88330.75m²，北面建设两栋31层住宅，南面分布三栋17层住宅，设一层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8400m²，住宅总户数为552套，商业总面积约为6806.83m²，裙楼向北开敞，南面一层的商铺对地块一（华田苑）形成围合，营造区内园林相对安静的空间。

表3.3-1 地块一（华田苑）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2810.59
总建筑面积		m ²	68430.75
用于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68430.75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59023.92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6806.83
	幼儿园	m ²	1500
	设备用房、天面面积	m ²	1040
	垃圾房（1号楼首层）	m ²	6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9900
其中	架空建筑面积	m ²	1420
	变电房（地下负一层）	m ²	80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8400

建筑密度	%	24.99
容积率		3.0
总户数	户	552
绿地率	%	35.01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05

3.4.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用地面积22810.59m²，建筑面积101057.85m²，2栋30层住宅和2栋17层住宅、1栋18层住宅楼，1层地下室、幼儿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3452.52m²，住宅总户数为740套，商业总面积约为1174.48m²。设有60.16m²垃圾收集房，设有3个4m³隔油隔渣池，设有5个化粪池分别容积为9m³、75m³、30m³、25m³、40m³，设有1台600kW备用发电机。

小区目前已安装好天然气管道，不再设置燃气瓶组供应站。

表3.4-1 华田苑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建筑方案指标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2810.59		
2	其中	居住用地面积	m ²	21536.99		
		道路绿化带用地面积	m ²	1273.6		
		总建筑面积		m ²	101057.85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68429.03	扣除奖励面积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58417.18	扣除奖励面积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1174.48	
			幼儿园	m ²	2301.52	用地面积 2434.00m ²
			公租房	m ²	6438.15	
			垃圾收集房	m ²	60.16	
			消防控制中心	m ²	37.5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2628.82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23452.52	含配电房
			骑楼建筑面积	m ²		符合奖励
			骑楼奖励面积	m ²	704.19	奖住宅
			公厕	m ²	51.03	
			居委会	m ²	186.45	
			托老所	m ²	814.38	
			架空面积	m ²	6304.14	包含结构连板
			商业烟道奖励	m ²	53.52	
			住宅	m ²	1062.59	服务阳台5m ² 内 算半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7605.33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3452.52		
4	容积率			3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5103.98		
6	建筑密度		%	22.38		
7	绿地率		%	35		
8	住宅套数		户（套）	740		
9	最大层数		层	30		

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81	
	其中	地上车位	个	93	尺寸5.30*2.40
		地下车位	个	588	尺寸5.30*2.40
11	自行车停车位（及面积）		个（m ² ）	1494	
	其中	地上车位	个（m ² ）		
		地下车位	个（m ² ）	1494	
12	地下车库出入口数量		个	3	

3.5.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实际工程对照、变化情况

3.5.1. 建设规模核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规划许可范围基本一致，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对比表3.5.1-1。

表3.5.1-1（a） 本次验收项目规划批准与实际核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高度（m）				内地台差
		总建筑面积	基底面积	地下室	地上	地下	首层	标准层	天面	总高度	
1号楼	批准	7156.71	615.36	/	18	/	5.5	3.0	5.6	58.2	-0.2
	竣工	7156.70	615.33	/	18	/	5.5	3.0	5.6	58.2	-0.2
2号楼	批准	13785.26	463.18	/	30	/	5.5	3.0	5.6	94.2	-0.2
	竣工	13785.21	463.18	/	30	/	5.5	3.0	5.6	94.2	-0.2
3号楼	批准	27755.74	1357.27	/	30	/	5.5、商业6.0	3.0	5.6	94.2	-0.2
	竣工	27755.72	1357.24	/	30	/	5.5、商业6.0	3.0	5.6	94.2	-0.2
4号楼	批准	12871.93	769.26	/	17	/	5.5	3.0	5.6	55.2	-0.2
	竣工	12871.91	769.25	/	17	/	5.5	3.0	5.6	55.2	-0.2
5号楼	批准	13734.17	1200.05	/	17	/	5.5、商业6.0、托老所3.0	3.0	5.6	55.2	-0.2
	竣工	13734.16	1200.03	/	17	/	5.5、商业6.0、托老所3.0	3.0	5.6	55.2	-0.2

表3.5.1-1（b） 本次验收项目规划批准与实际核实情况一览表

项工程名称		具体指标			层数		建筑高度（m）				内地台差
		总建筑面积(m ²)	基底面积(m ²)	汽车泊位	地上	地下	首层	标准层	裙楼	总高度	
地下室	批准	23452.52	/	588	/	2	/	/	/	/	/
	竣工	23452.49	/	588	/	2	/	/	/	/	/

表3.5.1-1（c） 本次验收项目规划批准与实际核实情况一览表

项工		建 筑 面 积 (m ²)	层 数	建 筑 高 度 (m)	内
----	--	------------------------------	-----	-------------	---

程名称		总建筑面积	基底面积	地下室	地上	地下	首层	标准层	天面	总高度	外地台差
幼儿园	批准	2301.52	795.21	/	3	/	4.5	3.9	3.6	14.4	-0.2
	竣工	2264.61	795.21	/	3	/	4.5	3.9	3.6	14.4	-0.2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建设面积较规划批准面积小，变化幅度比较小，实际建筑面积与规划面积基本相符。

表3.5.1-2本项目环评申报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申报	规划批准	实际建设	占环评变化情况 (%)	占规划批准变化情况 (%)
1	总建筑面积	m ²	88330.75	101057.85	101020.8	14	-0.037
2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8430.75	77605.33	77568.31	13	-0.048
3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18400	23452.52	23452.49	27	-0.0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中地上、地下室建筑面积比环评申报面积增大，据项目总建筑面积较环评申报建筑面积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更。与规划批准建筑面积比较，项目面积小。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 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湛江市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亿元，在湛江市赤坎区海田地段（滨湖西面、赤坎水质净化厂南面、南方水产品交易中心北面空置地块）建设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93896.2 m²,总建筑面积约 384404.22 m²。由规划福田路分为两地块，其中:

地块一（华田苑）位于福田路以西，呈“一”字布置，用地面积 22810.59m²建筑面积 88330.75 m²，北面建设两栋 31 层住宅，南面分布三栋 17 层住宅，设层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8400m²,住宅总户数为 552 套，商业总面积约为 6806.83 m²。地块二（福田苑、海湾苑）位于福田路以东，主要以 10 栋 23 至 31 层住宅高低错落形成近似椭圆弧线型布局，用地面积 71085.61m²，建筑面积 296073.47 m²，设两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93534.57 m²，住宅总户数为 1466 套，商业总面积约为 19796.46 m²。

本项目容积率为 2.85，建筑密度为 25%，绿地率为 35.01%，最高高度约 11m，户数为 2018 户，在地面设置了 140 辆机动车停车位，地下设置了 2591 辆机动车停车位，预留自行车停放区。另外，按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消防设施、三级化粪池、专门烟道、给排水管线、绿化、硬底化地面等。

本项目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动工，于 2016 年 6 月竣工，施工期历时两年半。

4.1.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房地产开发项目，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虽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故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

4.1.3.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符合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与当地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外环境废气噪声、日照影响等不利因素对本项目影响不大，并且已获得市城市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支持，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1.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噪声和地面扬尘，其次是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打桩、结构和装修阶段，其中土石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大型载重车等结构阶段噪声源主要有静力液压桩基、混凝土输送泵、振捣器、电焊机、电锯、升降机、混凝土及钢筋运输车辆等；装修阶段噪声源主要有冲击钻、空压机、多功能木工刨、云石机、角向磨光机、中型载重车等，施工噪声源强一般在 75~115dB(A)。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砼拌合现场与水泥储料点的水泥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产生的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等，其主要污染物SS的产生浓度一般在 1000-1500mg/L。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约 17.6万m³土石方和 3093m³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土地开挖的建设过程中，会对原有植被造成较大破坏，同时扰动原土层结构，造成土层松动，在降雨侵蚀力的作用下容易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2、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以下几方面：

- ①本项目住宅总户数2018户，污水量产生约为 1500m³/d。
- ②本项目公共配套建筑和商业部分污水量产生约为138.7m³/d。
- ③本项目设幼儿园，幼儿园的污水量产生约为 16.8 m³/d。
- ④车库地面冲洗废水量水排放量约 11.9m³/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1767.4 m³/d,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厨房废气、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垃圾房挥发的臭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厨房燃料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其燃烧过程的产物主要是CO₂和H₂O，仅有极少量NO_x、SO₂等有害气体，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推荐的参数,燃烧 1×10⁶Nm³天然气产生 600kgNO_x、210kgSO₂和 100kg烟尘，以NO_x为主要污染物。

厨房的另一废气是油烟，油烟产生量的大小与蒸煮过程相关，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浓度约 50-100mg/m³。

汽车尾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未完全燃烧的汽油、柴油，部分是由于曲轴箱的漏气和油的蒸发损失。主要污染物是NO_x、CO、THC等。

垃圾房在堆放生活垃圾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臭气，其主要成份为H₂S、NH₃等。备用柴油发电机在运行过程中会排放少量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SO₃、烟尘等。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电梯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商铺、幼儿园、物管和居委会等社会活动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60-9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居民、物业管理、商铺、市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503t/d，年产生量约1697t/a。

4.1.5. 环境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较好，其中SO₂、NO₂和PM₁₀的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现状评价

滨湖两个监测断面的水质属一般水平，除总磷1项指标超标外，其他COD_{Cr}、DO、氨氮、BOD₅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水体表面无明显的油膜、浮沫和其它漂浮物质，其它色、味等无明显污染现象，符合感官性状的要求。

3、声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场界北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场界东、场界南、场界西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1.6. 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的因素主要是施工噪声和地面扬尘，施工废水和建筑固体废物影响相对较小。

(1) 施工噪声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四周环境的影响较明显，施工期各场界和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均较高，受到的噪声影响特别是在夜间所受的影响较大。因此，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将主要噪声施工安排在白天非正常休息时间进行等。施工期的建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2) 地面扬尘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对施工现场约100m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能加强管理，按照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对施工场地及进出场地的路面洒水以保持场地的路面和空气具有定湿度、避开大风情况进行扬尘量大的施工作业、设置防护网等，项目在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望控制在较低水平，而且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4.1.7.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居民住宅厨房和商业饮食均使用清洁能源一天然气为燃料，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燃气烟气经专用内置烟管于楼顶高空排放；居民厨房配备抽油烟机，将厨房油烟收集后由预留专门烟道引至楼顶向高空排放；幼儿园和商业厨房配备合格油烟滤清器，将厨房油烟处理后由所在建筑物预留烟道引至楼顶向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汽车尾气影响主要集中在地下车库附近，建设单位拟在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将汽车尾气引至地面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将排气口设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设绿化地和建筑物外墙，远离人群活动场所。在此基础上，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地块一的1号楼首层、地块二的4号楼设置垃圾房，为避免垃圾臭气影响住户，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站的管理(如垃圾房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站密闭，垃圾应及时清运，减少在垃圾站停留的时间，并在售楼时标明垃圾站的位置并告知购房者，避免日后产生矛盾。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会排放 SO₂、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经配套烟气处理系统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专用烟道引上楼顶向高空排放，而且柴油发电机组仅作为停

电时备用电源，工作时间短，因此，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排放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拟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由排污专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赤坎水质净化厂进行统处理和统排放。在赤坎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达标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外环境影响的噪声源主要是商业、以及进出车辆、人群产生的噪声以及配电房、水泵等设备的噪声，主要噪声源的源强不高，且水泵等机械噪声源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并受到建筑物屏蔽，加上有防震、减震等降噪措施，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而进出车辆、人群产生的噪声对邻近敏感点的影响不大，邻近敏感点的声环境（特别是夜间的声环境）有望保持在原有的标准水平。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若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则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项目建设有利于景观的营造和区域景观环境的改善。

本项目的居住生态适宜。但小区还需在节能、节水、节地、无污染、低能耗、高舒适度等方面全面考虑和精心设计，关注室内功能的健康性，关注小区的生态适宜性，关注小区内部以及周边环境的景观协调，关注资源的再生利用，追求人、建筑、自然三者的协调发展，切实实行绿色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以及与周围生态环境相融共生的思想。

5、景观与视觉影响分析

本项目景观属典型的人文景观，地处湛江市新规划的海田片区，周边环境资源配套较为完善，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一个大型商住综合小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景观有一定影响，但若建设单位积极采取一定的景观缓解措施，使项目景观达到最优化，则本项目景观的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

6、绿色建筑评价

从追求人、建筑、自然三者的协调发展，节约能源，有效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拟采取一系列创建绿色建筑的措施，努力做到:优先考虑使用者的适度需求，努力创造优美和谐的环境:保障使用的安全，有效利用资源，降低环境污染，改善室内环境质量；满足人们生理和心理的需求，同时为人们提高工作效率创造条件，使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达到“★”。若建设单位能认真实施以上措施，则预计在本项目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能较大幅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生态节能、舒适健康的居住、休闲、办公环境。

7、高层建筑影响分析

（1）光污染

①施工期，施工场地夜间照明灯发出的强烈灯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夜间施工时间，在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调整灯光照射方向（例如:施工照明灯应采用俯视角照射和不朝邻近敏感点直接照射），以避免施工照明灯对周围环境产生光污染影响。

②营运期，光污染主要表现为夜间时段的人工白昼（灯光）污染，由于在项目灯光布置时注意夜最照明中采用节能灯具以及节能运行方式，不使用高功率泛光灯，广告灯和霓虹灯等，路灯、地灯照度不能太强，对照明灯具进行控制，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2）日照遮挡

由于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建筑物对外环境敏感点的日照遮挡影响较小，均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的不低于3h日照标准规定。

（3）环境风险分析

高层建筑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地基风险和火灾风险。

①高层建筑在基坑工程施工中，除应确保自身安全外，还要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若施工过程中忽视对环境效应问题的研究，不注意合理利用、改造和保护环境，将会使得附近周围建筑或其他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应聘请专家编制本项目基坑开挖工程施工指南，且由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须加强地基施工管理、监督工作，切实避免对周围建筑及其他设施产生影响。

②高层建筑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一旦发生，将可能会带来较大的损失。因此，建设单位须采取系列的火灾预防基本措施，如：加强消防知识方面的宣传，提高人员的消防意识，配齐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建立消防岗位责任制等，同时本项目建成后须经过消防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4.1.8. 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符合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与当地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本项目已获得市城市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支持，项目的选址具体较好的合理性。

赤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工程对本项目会存在一定的异味影响，赤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工程及拟建的三期工程的恶臭源在加盖处理和生物除臭后，其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本项目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赤坎水质净化厂在水环境、声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在对恶臭源采取加盖处理和生物除臭后，赤坎水质净化厂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南方水产品批发市场虽然尚未完善报批手续但已建成投入使用，其运行期会产生臭味，同时本项目地块二大部分面积也在该市场冷库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因此，为控制南方水产品批发市场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调整该市场总平面布置。将加工区和临时储存区等易产生臭味作业区重新安排在远离本项目的位置；若无法调整位置或调整后的位置仍对本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中，则应责令请市场双市加工等易产生臭味的工序。该市场冷库采用液氨制冷剂属于重大风险源，对四周商住用地开发造成较大影响，为此，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应责令该市场业主更换冷库的制冷剂，如可考虑更换为氟利昂-22。若不能更换制冷剂，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则应取缔该市场冷库，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工业企业废气、外环境噪声等不利因素对本项目影响不大。东北侧现有的220kw 高压输电线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1.9. 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

1、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较多和噪声级较高，应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以免噪声扰民。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设备放置在地

下层，进出车辆降低车速和禁鸣喇叭，在四周种植绿化树木等。这些降噪方法简单有效，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接受。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收集到多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选市政管网配套完善的区域作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区，生活污水须分别经自建三级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通过专管接入邻近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送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排放。

以上废水防治措施在技术是可行，建设单位在经济上亦接受。

3、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围挡、挡板、遮挡和洒水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污染。营运期厨房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幼儿园和商业饮食厨房产生的油烟采用合格油烟滤清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采用集烟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采用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方外排；垃圾站采用微生物除臭方法，其挥发臭气先经过活性炭净化器净化后再排放。这些方法简单有效，技术上可行，投资也不高，经济上可接受。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优先考虑将多余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外运给其他工程回填方使用，或者运到湛江市定点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将可回收利用的垃圾回收，将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收集和压缩后，由环卫车及时运到湛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理。这些方法简单有效，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接受。

4.1.10. 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性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符合划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二现状调查表明二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可，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所执行的声环境质量2类和4a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所在功能区划水平。

4.1.1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各种有效的环保措施的实施，可有效控制污染，避免项目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其潜在效益大于损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经济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4.1.12.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199 号）中有关规定，通过便于公众知晓方式进行了评价前期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的二次公告；同时，通过随机走访和征求单位意见等多种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分别进行了公众个人意见和邻近单位意见的问卷调查：在 81 份个人和 9 份单位意见问卷调查中，68.3% 公众对本项目表示支持，31.7% 公众持无所谓态度，没有人反对。同时，很多被调查者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1）希望施工单位能够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避免对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2）提出本项目要合理安排强噪声作业时间，尽量控制强噪声施工，为附近居民保持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4.1.13.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经济评价可行，废气和废水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并在创建绿色建筑方面采取了较好的建筑节能措施，项目的建设整体上有利于城市景观的营造与改善，其景观的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因此，本项目若能进一步加强施工期噪声和扬尘治理，并进一步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设计时特别考虑周边环境的采光、通风、景观协调等问题，加强高层建筑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4.1.14. 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建议

（1）各类厨房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其中：居民住宅厨房应配备抽油烟机，将厨房油烟收集后由引预留专门烟道至楼顶向高空排放；商业饮食的厨房须配备合格油烟滤清器，将厨房油烟处理达标后由分别由所在建筑物预留烟道引至楼顶向高空排放。

（2）为避免垃圾臭气影响到周围住户，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的管理，统一设置垃圾收集时间，并尽量密闭垃圾收集点。垃圾应及时清运，

减少在垃圾收集点停留的时间。在售楼时应标明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并告知购房者，避免日后产生矛盾。

(3) 应尽可能使地下停车场排气口远离进气口，并将排气口设置在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尽量分散设置，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以免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带来不良影响。

(4) 将各类泵机、备用发电机组等高噪声设施设置于地下室，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和减震措施，以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为了减少进出车辆噪声对附近住宅的影响，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斜坡上方应封顶，出入口侧墙及顶部应作吸声处理，降低地下停车场出入口汽车噪声辐射；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

(5) 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商业噪声和住户室内装修噪声的管理，禁止采用高声方式叫卖商品和在正常休息时间内作商品宣传活动及室内装修工作。

(6) 为避免商铺设备噪声对住宅楼居民的影响，商住楼的架空层不得设置强噪声或易引起振动影响的设备；若在架空层安装分体空调的风机时，不得靠近及面向住宅安装。

(7) 本项目高大建筑基地风险、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与建议详见第十章10.3中相关内容。

(8) 国家建设部、科技部 2005年 10月发布了《绿色建筑技术导则》，本项目应切实按照该导则的要求，争创绿色建筑。

(9) 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赤坎水质净化厂主管部门友好协商，加快落实赤坎水质净化厂的加盖以及除臭工艺，确保本项目满足赤坎水质净化厂100m卫生防护距离(加盖和除臭后调整的距离)的要求。另外，本项目楼盘销售时，应明确告知客户小区周边的实际环境情况。

(10) 控制南方水产品批发市场不利影响的对策

南方水产品批发市场且然尚未完善报批手续，但已建成投入使用其运行期间会产生臭味，同时本项目地块二大部分面积也在该市场冷库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因此，为控制南方水产品批发市场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如下：

①为消除该市场无组织挥发臭味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应要求该市场调整总平面布置，将加工区和临时储存区等易产生臭味作业区重新安排

在远离本项目的位置；若无法调整位置或调整后的位置仍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则应责令该市场取消加工等易产生臭味的工序。

②该市场冷库采用液氨制冷剂属于重大风险源，对四周商住用地开发造成较大影响，为此，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应责令该市场更换冷库的制冷剂，如可考虑更换为氟利昂-22（代号R22,常温下无毒，无味，不燃烧，不爆炸的气体）。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新扩改建中央空调器项目使用 R-22 作为工作介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4]55 号）中的有关规定：“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规定，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可以生产和使用 R-22 作为致冷剂到2040年。”若不能更换制冷剂，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则应取缔该市场冷库，以消除安全隐患。

③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南方水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友好沟通，推进上述整改建议的落实，以消除该市场臭味、冷库对本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满足《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中有关规定。

④为避免出现液氨泄漏引发的重大风险事故或市场臭味引起的污染投诉，在落实上述整改建议前，本项目可考虑分期建设，其中地块一可先期建设，地块二暂缓建设待落实上述整改建议后，地块二再进行开发建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3年12月5日湛江市环保局以湛环建〔2013〕157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赤坎分局的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以及湛江市政府《关于南方水产品批发市场周边房地产项目环保审批等有关问题的签报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F13694）、湛江市政府《关于湛江市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免交赤坎水质净化厂加盖工程费用及环评批复等有关问题的签报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C13450）和湛江市政府对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关于赤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加盖除臭工程项目的请示》批复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C13453）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按报告书中申报的内容建设。项目的具体用地范围及建设方案须符合相关部门的批复要求。

该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以南、华田路以东、海湾路以西，总占地面积约 93896.2m²，总建筑面积约384404.22m²。本项目由规划福田分为两地块，其中：地块一（华田苑）位于福田路以西，用地面积 22810.59m²，建筑面积88330.75m²，商业面积约6806.83m²，建设2栋31层住宅和3栋 17层住宅，设一层地下室；地块二（福田苑、海湾苑）位于福田路以东，用地面积71085.61m²，建筑面积296073.47m²，商业面积约9796.6m²，建设10栋23-31层住宅，设两层地下室。项目总投资约 5.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0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应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未经批准禁止午间或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严格施工废水处理，施工工地四周设置截水沟，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三）施工期间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等措施，减少场地施工和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应按《湛江市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运营期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五）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水泵房、备用发电机、风机、配电房等主要噪声源应优化设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六）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居民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上楼顶排放；幼儿园和餐饮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须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引上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专门烟道引上塔楼楼顶排放。

（七）合理设置垃圾房，加强对垃圾房的管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并采取必要防臭措施，避免垃圾臭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该项目商业部分应优化设置开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具体商业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设。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预售房时，应按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并告知购房者项目周边有关环境状况。

五、由于本项目部分用地位于赤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解决存在的问题。本项目部分用地位于南方水产批发市场冷库的防护距离内，若相关存在问题未按照市政府要求解决前，位于南方水产批发市场冷库防护距离内的住户应暂缓入住，建设单位须处理好有关问题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5.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1.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商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餐饮产生的含油废水等。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废水污染源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有5个化粪池分别容积为9m³、75m³、30m³、25m³、40m³）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共设3个4m³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5.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废气、商业餐饮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垃圾房挥发臭味和车库废气。

项目厨房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₂和H₂O以及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商铺餐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备用发电机发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烟尘、NO_x；垃圾房挥发臭味主要为H₂S和NH₃等；车库产生的废气主要是CO、THC和NO_x等。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废气污染源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居民厨房废气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引入内置烟道于塔楼楼顶排放；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号楼、3号楼B座专用商业烟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口排放，幼儿园厨房的排烟口设置在幼儿园楼顶的东南角，排烟口位置离3号塔楼、5号塔楼的直线距离均大于25米；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配套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加强垃圾房的管理，统一设置垃圾收集时间，对垃圾收集点进行密闭，定期除臭消毒，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车库废气通过机械排放系统引至地面排放。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5.1.3.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商业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固体废物污染源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1号楼首层设置垃圾房，在每栋楼首层放置带盖垃圾桶，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工作人员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5.1.4.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采用独立分体空调制冷，不设中央空调。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体空调室外机、水泵、风机、电梯、来往车辆等噪声。各主要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在相关设备用房或地下室，噪声源强一般在65~90dB(A)之间。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噪声污染源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主要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在相关设备用房或地下室，采用减振降噪措施，风机出风口作百叶窗降噪处理，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5.1.5. 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施工前内主要被灌木以及荒草所覆盖，因此项目在施工期间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以及机械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会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原有生态系统，改变景观格局等不良现象。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同时施工进度安排在降雨量小的10月至次年3月进行面积开挖和堆填，地面进行压实，避开雨季施工，同时优化工程挖方和填方，减少涂饰方开挖量。

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景观发生了根本变化，进一步完善该区域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5.2. 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为确保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落实，列出了本项目各期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5.2-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治理项目	环评建议及要求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	1、小区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应采用雨、污分流方式。 2、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排污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3、商业餐饮废水经过三级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排污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1、项目排水管网设计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入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1、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车库废气通过机械排放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远离人群，置于绿化带内。 3、项目加强垃圾房封闭措施合理安排垃圾清运时间，垃圾日产日清。 4、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配备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专用内置烟管进入中央管井引至高空排放。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1、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号楼、3号楼B座专用商业烟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 3、幼儿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口排放，幼儿园厨房的排烟口设置在幼儿园楼顶的东南角，排烟口位置离3号塔楼、5号塔楼的直线距离均大于25米； 4、车库废气通过机械排放系统引至地面排放； 5、项目加强垃圾收集点管理，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6、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配套的水喷淋处理后，引至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将消火栓泵、给水泵、排水泵、配电房、备用发电机组等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各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设备房内墙面及天花面均采用吸音材料装修处理；水泵等的进出水管口均安装曲挠橡胶软接头；风机的进、出风口均安装非燃烧材料软接头；备用发电机组的排烟道均经过消声处理；同时，地下室的抽风机选用低噪风机，并加以防振、减振、降噪等措施，在进、排风口作消声处理。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等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处理；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配套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风机及排风口采取消声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和商业经营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本项目垃圾房位于1号楼首层，在每栋楼首层放置带盖垃圾桶，配备专门清洁人员及时收集到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工作人员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	------------------------------	-----------------------------	---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应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未经批准禁止午间或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项目按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有效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产生高噪声的施工应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未经批准禁止午间或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到运营，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2	严格施工废水处理，施工工地四周设置截水沟，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已落实。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工地冲洗水、泥浆水等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并加建围墙和截水沟，避免施工废水直接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施工期间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等措施，减少场地施工和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应按《湛江市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已落实。 施工期项目很好落实控制扬尘各项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作业区、场地路面采取围挡、洒水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运输过程采取遮盖措施，防治泥土、砂石洒落；建筑垃圾也已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
4	运营期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5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水泵房、备用发电机、风机、配电房等主要噪声源应优化设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已落实。 备用发电机房位于2号楼地下负一层专用设备房内，在设备房内加装了隔音层。项目其他噪声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水泵等置于地下室相关设备房内，并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6	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居民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上楼顶排放；幼儿园和餐饮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须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	已落实。 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居民厨房废气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引入内置烟道于塔楼楼顶排放；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号楼、3号楼B座专

	引上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专门烟道引上塔楼楼顶排放。	用商业烟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口排放，幼儿园厨房的排烟口设置在幼儿园楼顶的东南角，排烟口位置离3号塔楼、5号塔楼的直线距离均大于25米；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配套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7	合理设置垃圾房，加强对垃圾房的管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并采取必要防臭措施，避免垃圾臭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垃圾房设置在1号楼首层，在每栋楼首层放置带盖垃圾桶，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工作人员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8	由于本项目部分用地位于赤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解决存在的问题。本项目部分用地位于南方水产批发市场冷库的防护距离内，若相关存在问题未按照市政府要求解决前，位于南方水产批发市场冷库防护距离内的住户应暂缓入住，建设单位须处理好有关问题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均不在赤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以及南方水产批发市场冷库防护距离内。

6. 环境影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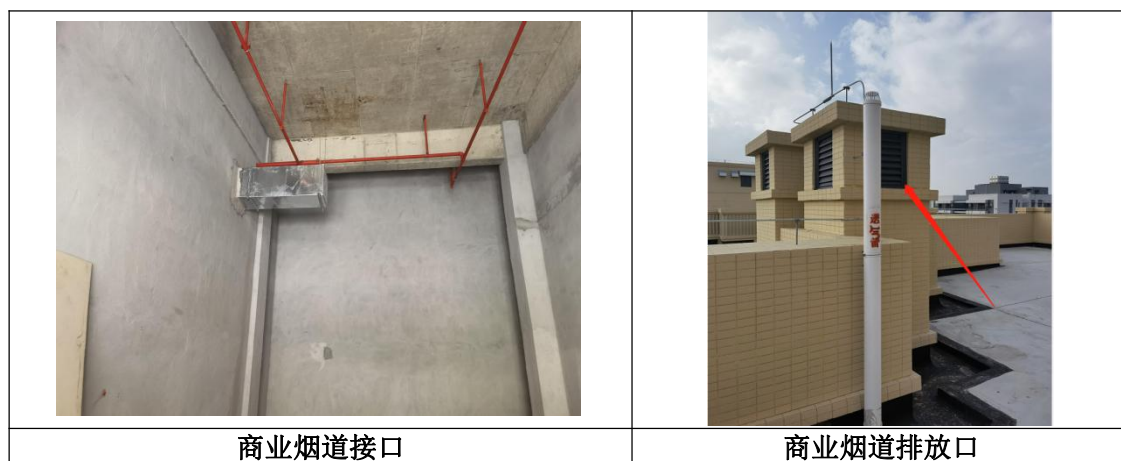
6.1.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已对项目内裸露土地进行绿化。项目具体情况见下图：



6.2. 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体见下图：





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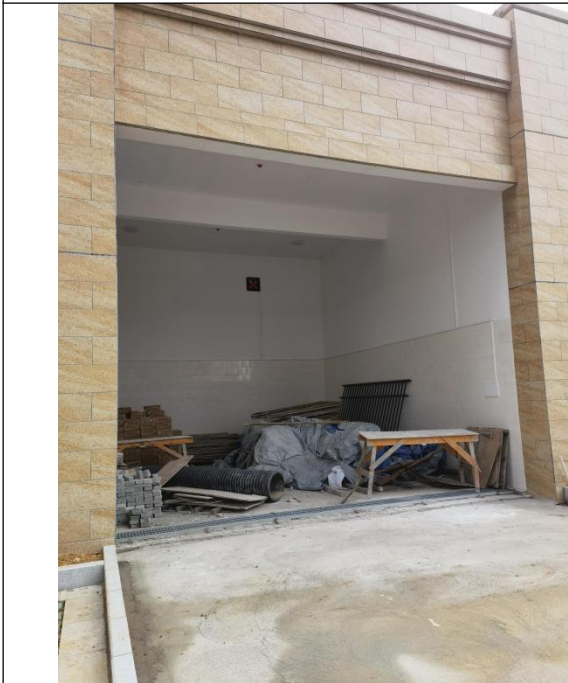
备用发电机烟道



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



垃圾收集房



住宅烟道



6.3. 环境影响监测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本项目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计划。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的建立有助于理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分责和权限，增强企业内部员工的环保意识，有助于指导和监督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环境状况，掌握污染源动态及污染治理措施的实际效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的建设活动和营运活动自始至终能符合环境法规的要求，保证项目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6.3.1.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6.3.1.1.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立及其职责

(1) 施工期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设置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督小组，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组成，成员包括：施工单位的环保监察员、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的环保管理人员。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期内有关施工活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检查、监督。

(2) 营运期

在小区内成立环保部门,设技术管理人员1名,维护工人2~3名,主要负责项目营运期的绿化维护,固体废弃物管理,排污管道维护等工作,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工程项目竣工时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部门的例行监测。

6.3.1.2.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的工作内容

(1) 施工期

建设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应包括有以下工作内容:

①明确施工管理队伍中环境管理机构的任务,审查施工方案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监察制度;

②合理安排强噪声作业时间,尽量控制强噪声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为附近居民保持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③控制开挖基础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④工地内的污水保持流畅,设三级沉淀池处理工地上的泥浆水;

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⑥项目所在地生态恢复;

⑦施工结束后对有关污染控制方面的内容进行验收。

营运期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环保部的环保管理计划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内的绿化维护;

②对项目经营后的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和排污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并对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小区内的各类垃圾管理;

④处理环境纠纷问题。

6.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环境监测的布点、监测项目、监测任务、经费来源、审核制度和实施机构等。

6.3.3.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①监测点位

在项目东西南北边界外1米分别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备用发电机设置1个废气监测点,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6.3.3-1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表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坐标	检测因子	频率
1	噪声	东边边界外1米1#	E: 110.380364° N: 21.2941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次/天，共2天
2		南边边界外1米2#	E: 110.379813° N: 21.293373°		
3		西边边界外1米3#	E: 110.378891° N: 21.293860°		
4		北边边界外1米4#	E: 110.379749° N: 21.294477°		
5	有组织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E:110.379841° N:21.2942264°	林格曼黑度	3次/天，共2天

(2) 事故性排放的监测

当施工期或运营期废水发生事故性排放而发生污染纠纷时，应及时通知市环保监测部门，以便对事故性排放及时进行采样和分析，并尽快整理出主要污染物超标情况和附近区域受到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以便环保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和处理污染纠纷等。同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使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6.3.4. 实施机构

环境监测计划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与监测单位协商解决。

1、监测频次及方法

噪声监测：每年监测两次，每次监测时间为2天，每天分昼、夜间各进行1次监测，噪声监测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废气监测：每年监测1次，每次监测时间为2天，每天3次，噪声监测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

2、事故性排放的监测

当施工期或运营期废水发生事故性排放而发生污染纠纷时,应及时通知市环保监测部门，以便对事故性排放及时进行采样和分析，并尽快整理出主要污染物超标情况和附近区域受到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以便环保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和处理污染纠纷等。同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使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6.3.5. 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边界东面、边界南面、边界西面、边界北面各设一个测点，共4个测点，详见图6.3.5-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dB(A)〕。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一次，监测两天。

监测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2）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备用发电机排放口，详见图6.3.5-1。

监测因子：林格曼黑度。

监测频次：3天/次，监测两天。

监测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中相关标准。



图6.3.5-1 检测点位图

（3）噪声监测结果

表6.3.5-1（a）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01/05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温度19.8℃；湿度79%； 大气压101.5kPa；风速2.8 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标准限值单位：dB (A)	
			等效连续声级			
东边边界外1米1#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53	夜间43	昼间60	夜间50
南边边界外1米2#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52	夜间42	昼间60	夜间50
西边边界外1米3#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53	夜间42	昼间60	夜间50
北边边界外1米4#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54	夜间42	昼间60	夜间50

表6.3.5-1（b）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01/06	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21.1℃；湿度93%； 大气压101.4kPa； 风速2.5 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标准限值单位：dB (A)	
			等效连续声级			
东边边界外1米1#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51	夜间42	昼间60	夜间50
南边边界外1米2#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53	夜间41	昼间60	夜间50
西边边界外1米3#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52	夜间42	昼间60	夜间50
北边边界外1米4#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54	夜间42	昼间60	夜间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相应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6.3.5-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天气多云；温度19.8℃；大气压101.5 kPa；湿度79%；风速2.8 m/s；东南风				
2022/01/0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1 级	≤1级
			2	<1 级	≤1级
			3	<1 级	≤1级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天气晴；温度21.1℃；大气压101.4 kPa；湿度93%；风速2.5 m/s；东北风				
2022/01/0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1 级	≤1级
			2	<1 级	≤1级
			3	<1 级	≤1级
备注：备用发电机功率600 kW，排放口高度为101 m。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废气（林格曼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中相关标准。

7. 验收调查结论

7.1. 项目建设概况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华田路1号，本次验收范围：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及地下室、幼儿园，用地面积22810.59m²，

建筑面积101057.85m²，2栋30层住宅和2栋17层住宅、1栋18层住宅楼，1层地下室、幼儿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3452.52m²，住宅总户数为740套，商业总面积约为1174.48m²。设有60.16m²垃圾收集房，设有3个4m³隔油隔渣池，设有5个化粪池分别容积为9m³、75m³、30m³、25m³、40m³，设有1台600kW备用发电机。

7.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于2013年11月委托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5日对帝景银湾居住小区项目以湛环建[2013]157号文予以批复。

其中项目采用分期建设及分期验收方式：2017年7月开工建设，海湾苑6-9号楼的地上部分于2019年9月建成，2019年11月7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10号楼以及6-9号楼地下部分于2020年5月建成，2020年7月18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5号楼地上部分于2020年4月建成，2020年12月12日通过环保验收；海湾苑4、11号楼地上部分以及5、10、11、12号楼地下部分于2020年11月建成，2021年1月5日通过环保验收；帝景银湾居住小区海湾苑1-3、12号楼【地上部分】以及海湾苑1-4号楼地下室于2021年5月建成，2021年7月9日通过环保验收。

7.3.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主体建设内容较环评申报内容少，主要是增加了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室建筑面积。

本验收范围内其余实际建筑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相符。

7.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居民厨房废气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引入内置烟道于塔楼楼顶排放；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号楼、3号楼B座专用商业烟道引至塔楼楼顶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口排放，幼儿园厨房的排烟口设置在幼儿园楼顶的东南角，排烟口位置离3号塔楼、5号塔楼的直线距离均大于25米；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配套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专用的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加强垃圾房的管理，统一设置垃圾收集时间，对垃圾收集点进行

密闭，定期除臭消毒，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车库废气通过机械排放系统引至地面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主要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在相关设备用房或地下室，采用减振降噪措施，风机出风口作百叶窗降噪处理，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1号楼首层设置垃圾房，在每栋楼首层放置带盖垃圾桶，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工作人员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5. 验收监测及调查情况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相应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废气（林格曼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中相关标准。

7.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7.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及违法和处罚记录。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湛江市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帝景银湾居住小区华田苑1号~5号楼、地下室及幼儿园					建设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华田路1号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内容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47月		实际建设内容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环评审批部门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湛环建[2013]157 号)		批准时间		2013年12月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设计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湛江市广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2.34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2.344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	其它(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建设单位		湛江市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400	联系电话		13318013232	环评单位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风 量														
	粉 尘														
	二氧化硫														
	氮 氧 化 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